



法務部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侵占民眾郵寄回郵、公務用郵票及請購郵資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為緩起訴處分。

臺北市環保局清潔隊員林○○，於96年11月至100年12月27日間擔任秘書室文書股隊員，負責科室公文交換、公文郵寄及後續郵資核銷等業務，涉嫌偽造文書方式侵占其職務上持有之郵資、郵票及民眾之回郵信封郵票。林○○於97年5月至100年7月間受同事之託代寄私人郵件，先將其業務上所持有之郵票侵占入己，再分別黏貼於受託郵寄之信件上，另於97年10月至100年12月間各科室自行郵寄之信件，因郵資不足遭郵局退件，逕以公務郵票貼補不足之郵資後，向會計室申請上開補貼之郵資費現金，詎其於取得上開現金郵資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款項侵占入己。且於100年9月間民眾向該局申請飲用水檢驗所附黏貼限時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均以撕換方式將原郵票撕下轉貼其業務上所持有較少面額之郵票，從中侵占民眾之郵票，案經林○○主動向本署自首坦承犯行，且主動繳回侵占之郵資。

案經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衡酌被告行為所衍生之危害及犯罪情節等情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以緩起訴期間1年，並應於緩起訴確定後6個月內，向國庫繳交新臺幣2萬元。